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2
業務目標回顧	15
董事會報告	16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股本變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52

董事會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主席)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副主席)
Rudi Zulfian先生
Novayanti女士*
Gandhi Prawira先生*
王培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Gandhi Prawira先生
Navoyanti先生

監察主任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授權代表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Rudi Zulfian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Casey Mee Huat Lin先生, ACCA

公司秘書

Casey Mee Huat Lin先生, ACCA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PT. Bank Central Asia, Tbk
Indonesi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Galedonian House
P. 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印尼主要營業地點

Jl.P. Jayakarta 117 Blok B/35
Jakarta Pusat (10730)
Indone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銀行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260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三年度為環新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光輝的一年。於年內最首要及觸目的盛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在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的里程碑，印證了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作出的成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出任保薦人，而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賬冊管理兼牽頭經辦人。按每股0.45港元配售合共240,000,000股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0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改善財政狀況，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印尼為目前世界上第三大之可可豆生產國，而本集團以交易量計已成為印尼主要的可可豆出口商。有關產品是諸如生產巧克力、飲料及蛋糕等各類食品，及包括香皂及潤膚霜等各類藥品及化妝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由於本集團直接向印尼蘇拉威西島農場主採購可可豆，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控制採購品質及價格、維持穩定及可靠的產品供應及毋須透過中介採購，從而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與各農場主關係良好，並獲得保證達致所規定的品質及數量。

根據印尼可可豆協會(「INCA」)之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印尼第四大可可豆出口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可可豆的出口量分別約為23,920噸及45,790噸，而營業額分別約為300,900,000港元及610,2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只專注於出口市場，目前售予四間具規模的歐洲進口商：荷蘭的Unicom、英國的ICBT、法國的Orebi及荷蘭的Westermann。該等公司將產品轉售予美國之其他可可豆貿易公司及可可豆加工及生產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已分別與Unicom、ICBT及Westermann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同意每年向本集團購買最低數量的可可豆，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公司之採購額甚至於首年已超逾彼等各自的年度承擔額。

本集團利用本身高級管理層的專長，將可進一步向現有客戶拓展銷售及擴大海外及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

為求分散及提高銷售額，本集團已擴充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將參予與可可行業有關之交易會、商展及會議。

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與現有海外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國內市場內其他可可豆貿易商及可可加工公司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可藉此賺取額外收益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擬透過策略性合併或收購、聯盟或其策略可與本集團拓展計劃相輔相成的夥伴以其他方式合作拓展業務。本集團亦設立本身的可可加工設施建立其可可加工業務。

本集團正就覓得合適地點設立本身可可加工設施進行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擬設立一條生產線，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底之每年加工量合共約10,000噸可可油及可可粉。本集團現正購置及裝設可可加工業務的設備。

為應付貿易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及新可可加工業務對可可豆的需求，本集團將興建或購買兩座倉庫在適當衛生及通風條件下儲存可可豆。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的熱誠勤奮，努力不懈工作衷心道謝，並對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努力致以深切的謝意。

Harmiono Judianto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可可豆來源

本集團以交易量計已躋身印尼主要的可可豆出口商。根據INCA之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taki為印尼第四大可可豆出口商，佔該年度全國可可豆出口總量約6.1%。鑑於本集團之銷售額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訂立銷售協議，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印尼最大可可豆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是印尼少數可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款項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本集團與農場主進行交易時非常重要，因為農場主將以更具競爭性的優惠價格向能夠預付可觀數額款項的採購商出售其收成中品質較佳的可可豆。由於本集團乃印尼可可豆主要出口商之一並可向農場主提供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可以競爭性價格自農場主採購可可豆。

本集團透過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良好關係，從而在印尼眾多類別的可可豆貿易商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非正式地向農場主提供有關可可市場的一般資訊，例如預期客戶對可可豆的需求量及對農場主所供應的可可豆品質的市場回應。此外，本集團透過為農場主安排有關改良耕種、收成及後期工作各方面技術(包括發酵及烘乾技術)等教育及培訓課程，非正式地協助農場主提高可可豆的產量及品質。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與其中三家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足以證明本集團良好的客戶關係，據此，該等客戶同意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每年向本集團購買合共最少28,000噸可可豆。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的投訴或退貨。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為歐洲的知名可可產品供應商，於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本集團能向該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乃至關重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19人組成。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本集團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彼等向客戶蒐集最新的市場資料，並透過本集團其他部門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農場主。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可向農場主採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

由於海外客戶的訂單通常較大，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已專注於出口市場。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售予四間具規模的歐洲進口商，該等公司將產品轉售予美國之其他可可豆貿易公司及可可加工及／或製造商。

為確保能持續來自客戶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Unicom、ICBT及Westermann分別訂立銷售協議。Unicom、ICBT及Westermann各自同意每年自本集團採購可可豆的某一最低限額。銷售協議乃本集團與三家客戶就規範彼此間之關係，以及確保與該等客戶持續有業務往來而訂立。每年最低採購量乃按三家戶就未來三年預期各自之購買量而釐定。

本集團擬擴大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並拓展至印尼本地市場及分散海外及本地市場的客戶基礎。由於該等客戶亦向眾多不同的可可豆主要出產國採購可可豆，故本集團向各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僅佔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購可可豆總額的一小部份。由於本集團可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應高出口品質的可可豆，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提高其現有客戶之銷售額，並在未來將佔彼等之可可豆採購額的比例擴大。

業務展望

國際可可豆貿易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供應商分佈在多個國家。印尼可可豆貿易商尤其面臨來自象牙海岸及加納等可可豆出口國之競爭。但是，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將能夠保持其競爭優勢：

- 本集團已與三位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確保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往來；
-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與農場主從事交易時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會從收穫的可可豆中挑選出品質更好的貨品並以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出售。

- 本集團向農場主發出大批量訂單以能使本集團向農場主爭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到優質的可可豆，從而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出口業務客戶（該等出口業務客戶均為歐洲頗具實力的可可產品供應商）供應出口品質之可可豆。董事相信，這對從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的海外客戶而言顯得非常重要；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自農場主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本集團是印尼之主要可可豆出口商。根據INCA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taki為印尼第四大可可豆出口商。佔該年內全國可可豆出口量約6.1%；
- 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及
- 根據INCA之資料，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且期望在二零一零年前成為可可豆最大生產國。

財務回顧

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直接向蘇拉威西島超過1,900名農場主採購其全部可可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大部份營業額源自三大主要客戶，分別是Unicom、ICBT及Westermann，分別佔本公司總出口量約35.9%、27.7%及22.8%。該等公司分別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初步為期三年，並繼續於二零零三年增加彼等的訂單。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610,200,000港元，已超逾上一年度之營業額約300,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向Unicom、ICBT及Westermann出售合共16,460噸、12,680噸、10,460噸及6,190噸可可豆。儘管由於（其中包括）象牙海岸的內亂平息，紐約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所報之可可豆價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下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之可可豆平均售價約每噸13,340港元，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12,600港元為高。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67,2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36,6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本集團銷量及銷售價值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43,000,000港元，超逾上一年度之毛利約64,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邊際溢利分別約23.4%及21.4%。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約2,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2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為海外客戶從倉庫運送可可豆至港口之運輸費上升以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與銷量及營業額一併上升乃屬必要，以便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提供獎賞，為彼等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業務提供動力。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2,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及銀行費用增加所致。薪金開支於年內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增聘人手，導致管理層員工數目增多，及(ii)現有一般及行政員工之薪金遞增，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出之努力。銀行費用於年內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匯兌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盾對美元之匯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1美元兌8,968印尼盾升值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8,465印尼盾。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美元款項之出口貿易業務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將其無抵押貸款由美元兌換為印尼盾，故此並無因其貸款而招致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1,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6,5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償還無抵押貸款約39,800,000港元所致，而無抵押貸款餘額共18,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全數償還。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印尼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ataki為於印尼經營之企業並須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由於Nataki在抵銷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淨額，故並無就Nataki於該年之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在抵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後，Nataki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作出約達38,300,000港元撥備。

印尼之稅務規定採納「自我評稅」系統。稅務機關一般不會確認納稅人的自我評稅，然而，倘於審核後，其認為納稅人並無自我評核正確稅額或遞交納稅申報表，其有權在十年內發出評稅單。然而，倘納稅人違反刑事罪行，有關評稅可於十年屆滿後發出。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可可豆之銷量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85,300,000港元，超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70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600,000港元)。其中，約160,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達39,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二年：0.06港元，乃按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份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9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1%，並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31,000港元或約129%。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以確保薪酬政策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資本資產將按照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之詳情購入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日後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主席)，3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收購Nataki之控股權益前，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在P.T. Anditana Mandiri及P.T. Gading Trading Ltd兩間可可豆貿易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一職。此兩間可可豆貿易公司向出口客戶銷售可可豆，故Judianto先生與海外客戶建立起聯繫。Judianto先生控制本集團業務所有主要範疇，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持有印尼Wijaya Kusuma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副主席)，3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ataki之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財務、投資者關係、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Herkiamto先生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可可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Herkiamto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在Davomas Abadi Tbk工作，其間與國內可可豆貿易公司和農場主，以及海外的半加工可可產品客戶建立聯繫。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Herkiamto先生自該時起已辭去Davomas董事長職務，詳情載於「有關Davomas之資料」一段。

Rudi Zulfian先生，3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ataki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Zulfian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起在一間食品貿易公司P.T. Harapan Bersama Trading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可可豆的貿易業務。Zulfian先生乃印尼註冊會計師及經紀，持有印尼Andalas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yanti女士，30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尼Indonesian Christian University管理學學士學位。Novayanti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在製造相關行業工作。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一間塑料壓模公司P.T. Tata Niaga擔任助理經理，負責出口事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一間化工產品公司P.T. LancarUsaha Maju擔任助理司長，負責出口事務；二零零一年後，彼於一間重型設備供應商P.T. Palawitama Bina擔任技術顧問，就策略性貿易計劃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提供意見。

Gandhi Prawira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尼Airlangga University經濟(會計)學士學位。Prawira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積累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一間可可貿易公司—P.T. Nidesco Jaya之會計經理；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則擔任一間建築公司—P.T. Bintang Makmur之財務及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一間管理顧問公司—P.T. Aneka Bumi Kencana之助理副總裁。

王培芬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事務律師，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威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Elfisno先生，40歲，本集團之會計主管，負責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正式由Nataki聘用。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印尼Jayabaya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Tiswan先生，42歲，本集團之內部審計主管，負責內部審計。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正式由Nataki聘用。於加入本集團前，Tiswan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執業會計師行，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逾十八年經驗。彼獲得印尼雅加達Indonesia Economic Science College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

Adi Sucipto先生，31歲，本集團品質控制主管。彼於食品品質控制方面積累逾八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於一間商品貿易公司P.T.Rodeco Intana Jaya擔任品質控制主管助理之職務。

Junaidi先生，31歲，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食品及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逾八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一間農產品供應商P.T. Putra Sinar Mandiri之市場推廣部；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一間可可產品貿易公司P.T. Eka Pancatama Makmur之市場推廣副經理。彼持有印尼Merdeka Malang University經濟學(管理)學士學位。

Edy Slamet先生，34歲，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商品貿易方面積累逾十一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一間商品貿易公司P.T. Bumi Antarnusa之市場推廣部；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一間可可貿易公司P.T.Graha Artic Sejati工作。彼持有印尼Malangkucecwara Malang Economic College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

Abidin先生，33歲，本集團倉務經理。彼於後勤及倉務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一間可可相關貿易公司P.T.Bahana Laguma Sejahtera擔任後勤主管。

Casey Mee Huat Lin先生，ACCA，48歲，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乃新加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Lin先生在新加坡一間會計事務所Tan & Associates任會計審核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於新加坡一間金融機構Citi Pacific Group擔任高級財務顧問。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目標與實際成果比較

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以在售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內推行其策略。鑑於本集團僅上市約一個月時間，由於首項業務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底方適用，本集團尚未推行有關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新近上市，公開上市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未予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首份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有關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52頁。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約達3,147,000港元。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理由以及購股權之詳細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何時間有效的任可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Rudi Zulfi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yanti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Gandhi Prawira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培芬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Andriyani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三名執行董事各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自動續期一年，由緊接當時之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當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目的乃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有利或可能有利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專業顧問或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數目之新股。購股權之接納，須經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委為簽署，連同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1.00港元之匯款，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交予本公司。

除倘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於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官方股份收市價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除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外，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投票之意向已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彼等將獲准對授出購股權投票。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行使。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但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待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所限，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自此後再不會授出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先前按照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其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a) 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接受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僅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0.01 港元；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6,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之7%；
- (d)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見下文)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効力及效用；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由有關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已授予本集團4名董事及僱員。

購股權(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及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6,000,000
Rudi Zulf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6,000,000
高級管理層					
Elfisn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2,000,000
Tisw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12,000,000
					56,000,00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之一般採納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旨在計算可完全轉讓的認股權之公平值，故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期權定價模式乃設有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市面流通之該等購股權之特色存在重大差異，而設定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非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56,400,000	57.05%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Rudi Zulfian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2%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計劃授出。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1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名客戶，向計入當中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36%。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ndhi Prawira先生及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年報及賬目。

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報告

致環新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5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吾等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制。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0,165	300,947
銷售成本		(467,166)	(236,580)
毛利		142,999	64,367
其他收入	4	2,268	64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2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3)	(1,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1)	(1,212)
匯兌虧損淨額	5	(5,475)	(1,972)
經營溢利		147,178	60,754
財務成本		(1,921)	(6,474)
除稅前溢利	6	145,257	54,280
稅項	8(a)	(55,483)	(16,561)
除稅後溢利		89,774	37,719
少數股東權益		(4,499)	—
股東應佔溢利	9	85,275	37,719
股息	10	8,000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1(a)	14.6	6.7
攤薄 (港仙)	11(b)	13.4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7	3,180
遞延稅項資產	8(b)	29	16,551
		36	19,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335	25,678
應收貿易賬款	15	77,722	37,570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6	15,838	6,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67	2,872
定期存款		105,524	8,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13	4,984
		274,999	86,563
減：			
流動負債			
無抵押貸款	20	—	58,063
應付稅款		38,642	—
應計費用		1,009	715
		39,651	58,778
流動資產淨值			
		235,348	27,785
		235,384	47,516
相等於：			
股本	17	8,000	82,201
儲備	19(a)	212,344	(37,061)
建議末期股息	10	8,000	—
股東資金		228,344	45,140
少數股東權益		7,040	2,376
		235,384	47,51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75,3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858
定期存款		77,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81
		99,868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68
		98,900
流動資產淨額		174,286
相等於：		
股本	17	8,000
儲備	19(b)	158,286
建議末期股息	10	8,000
股東資金		174,2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5,257	54,280
利息支出	1,921	6,474
利息收入	(2,268)	(644)
折舊	177	20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200)	—
償還應付利息產生之匯兌收益	—	(1,4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2,887	58,824
存貨減少／(增加)	9,343	(17,14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0,152)	(19,133)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9,173)	(1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305)	(2,825)
應計費用增加	294	14
匯兌調整	5,114	7,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08	26,986
已收利息	2,178	597
已付利息	(1,921)	(16,1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7,265	11,43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328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2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94,799	82,193
少數股東出資	—	4,326
無抵押貸款減少	(61,039)	(86,3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760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46,353	11,5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8	1,891
匯率變動影響	706	30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37	13,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105,524	8,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13	4,984
	160,837	13,778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140	(67,7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19(a)	3,130	(8,556)
以往未被吸納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19(a)	—	1,500
綜合損益表未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3,130	(7,056)
股東應佔溢利	19(a)	85,275	37,719
發行Dickinson Group Limited新股		—	82,193
配售股份		108,000	—
配售股份費用	19(a)	(13,2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44	45,14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之控股公司。重組以購入Dickinson Group Limited(「Dickin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之配發及已發行普通股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方式是將本公司視作於賬目所提呈之最早期間開始即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除重組外,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現有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營後所發生之修理及保養費用等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中列支。在可清楚證明該項開支導致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該項開支可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3.33%
土地及樓宇	5%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d)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債務，且可能需以經濟利益流出清償該債務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撥備。倘此事件之影響乃屬重大，則須以除稅前利率折減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撥備，以反映貨幣現值之當前市場估值及(倘適用)該項負債之特定風險。

倘債務可能無需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估計數額時，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之可能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確認。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之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根據印尼Jamsostek Fund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作一項開支。

倘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買其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而於該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債務。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本乃按所取之所得款項予以增加。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可能撤銷之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之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j)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個別公司之賬目及記錄均以其各自經營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基準存置。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年內以其他貨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各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歷史匯率進行換算。匯兌盈虧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表內處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以港元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合併賬目時，本集團各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結算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因該等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處理。

P.T. Nataki Bamasa (「Nataki」) 以印尼盾為單位編製財務報表，並以印尼盾作為呈報及功能貨幣。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時應佔之虧損可能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該超出部份，以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多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彌補之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多數股東權益將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多數股東以往吸納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悉數彌補。

(m)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乃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不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現金等價物包括符合上述標準而以外幣結算之投資及貸款。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別)的可分辦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那些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部的項目。分別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賬項須予抵銷分部間的結餘及交易之前列示。惟以該等集團企業內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屬於單一分部為限。

分部資本支出是指在年內購入而預期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總部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總部及融資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乃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8	644

5. 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產生於：		
清償以美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	—	(1,488)
提取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定期存款	—	12
再兌換以美元計值之預付款項	177	—
其他貿易業務	5,298	3,448
	5,475	1,972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67,166	236,580
核數師酬金	269	31
折舊	177	202
董事酬金－附註7	227	83
其他員工費用	1,069	4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921	6,47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376	8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執行董事	170	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27	83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3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所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67,000港元、51,000港元及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1,000港元、32,000港元及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零二年：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53,000港元、4,000港元及零港元。

(b) 於年內，名列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非董事僱員所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	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3	5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續)

酬金介乎於下列範疇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3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8.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印尼：		
本年度稅項	38,276	—
遞延稅項－附註8(b)	17,207	16,561
	55,483	16,561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Nataki。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之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

應課稅收入稅率	印尼盾
印尼盾	%
首50,000,000	10
其後50,000,000	15
100,000,000以上	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a) (續)

由於Nataki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抵銷承前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淨收入，故於該年內並無就印尼公司所得稅作撥備。根據Nataki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Natak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7,000,000,000印尼盾(折合約15,000,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257	54,280
按印尼累進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3,577	16,26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4	14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19)	(193)
撥回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產生之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	12,583	446
其他	8	25
所得稅開支	55,483	16,56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減速) 折舊抵免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土地及樓宇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	(10,783)	(18,197)	(28,969)
匯兌調整	2	(1,747)	(2,398)	(4,143)
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計入) 損益表	(11)	446	16,126	16,5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12,084)	(4,469)	(16,551)
匯兌調整	(2)	(499)	(184)	(685)
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計入) 損益表	(29)	12,583	4,653	17,2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	—	(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與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31,0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該等差異。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8,006,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8,00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現階段應保留更多現金供日後發展用途，建議末期股息佔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9.4%。

11.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582,356,16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56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1股股份、99,999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購入Dickin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並經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指之599,900,000股股份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以及22,356,16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予予承配人之2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560,000,000股股份。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636,709,10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11(a)所述之582,356,164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34港元之公平值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352,941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假設於年內已發行614,755,556股股份。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11(a)所述之56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因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755,556股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302	1,814	31	380	49,527
匯兌調整	2,248	87	1	19	2,355
出售	(49,550)	(1,901)	—	—	(51,45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	399	431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55	112	25	297	2,989
匯兌調整	122	6	1	16	145
本年度費用	66	26	6	79	177
於出售時撥回	(2,743)	(144)	—	—	(2,88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	392	42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233	1,125	—	—	43,358
匯兌調整	2,006	53	—	—	2,059
於出售時撥回	(44,239)	(1,178)	—	—	(45,41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	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	577	6	83	3,18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Nataki分別以代價14,238,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予四名獨立第三方。
- (b) 於出售前，土地使用權乃指40幅現由三名印尼居民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該等印尼居民已與Nataki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表示願意放棄該等土地之業權。根據該等具約束力協議，Nataki獲登記擁有人授予代理人權力，以登記擁有人之代表身份處理所有有關土地管理及使用事宜，而毋須受制於任何保留條款。因此，Nataki獲合約授權使用、處置及佔用該土地。
- (c) 於出售前，土地及樓宇乃指一幅土地及一幢四層高辦公室大樓，現由一名印尼居民以中期租約持有，該印尼居民已與Nataki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根據是項具約束力協議，Nataki獲登記擁有人授予代理人權力，可以土地及樓宇擁有人之身份採取任何必需行動。因此，Nataki獲合約授權使用、處置及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續)

- (d)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照該等日期之公開市值對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進行減值審核。各項物業權益均由獨立專業估價師PT. Hutama Penilai進行評估。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原值	71,4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3(b)	3,905
	75,386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董事以附屬公司於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重組而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為基準釐定。

- (a)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ickins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78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etimul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毛里裘斯	—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Natak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95	101,000,000,000 印尼盾	可可豆貿易

- (b) 該筆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存貨為可可豆，概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貿易款項

客戶一般須於發貨後約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貨款。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991	20,249
31至60日	17,731	17,321
	77,722	37,570

16.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指依據購買訂單預先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一般為購買價之5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收購之Dickinson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490,000,000	14,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向認購人發行股份	(a)	1	—
按照重組發行股份	(c)	99,999	1
配售股份	(d)	240,000,000	2,400
資本化發行	(e)	559,900,000	5,5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該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作為本公司收購Dickinson全部已發股本之代價。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乃以配售方式按溢價每股0.44港元發行（「配售」），以換取現金。於配售時發行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達105,600,000港元，乃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緊隨配售後，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55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港元。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及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四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56,000,000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失效/註銷 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32,000,000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	24,000,000
				56,00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84,740)	—	15,984	(68,756)
本年度溢利	—	37,719	—	—	37,719
以往未被吸納之少數股東 應佔虧損	—	1,500	—	—	1,500
因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	—	1,032	—	1,0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556)	(8,5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21)	1,032	7,428	(37,061)
本年度溢利	—	85,275	—	—	85,275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	—	(8,000)
因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	—	82,200	—	82,200
因配售產生之 溢價—附註17(d)	105,600	—	—	—	105,600
資本價發行—附註17(e)	(5,599)	—	—	—	(5,599)
配售開支	(13,201)	—	—	—	(13,2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130	3,1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往未被吸納之所有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獲悉數補回。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殊儲備指Dickinson根據重組所收購之Nataki股份面值與Dickinson就此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之Dickinson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v)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61及62條，Nataki須將部份純利撥往儲備基金。然而，根據印尼之會計慣例，撥付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之承前累計虧損後方予進行，而撥付儲備基金之數額須佔Nataki繳足資本總額中最少20%後方可終止。每年撥付作儲備基金之溢利數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且僅可用作彌補日後年度出現之虧損。由於Nataki於有關期間根據印尼會計準則計算出現累積虧損，因此該期間內並無將任何溢利撥付作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收益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組時產生之盈餘	71,480	—	71,480
配售時產生之溢價—附註17(d)	105,600	—	105,6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7(e)	(5,599)	—	(5,599)
配售開支	(13,201)	—	(13,201)
本年度溢利	—	8,006	8,006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80	6	158,286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1)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2)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進行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二者間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58,286,000港元，惟須受上文所述限制約束。

20. 無抵押貸款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Nataki與獨立第三方Bakerloo Group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出借方同意借予Nataki 30,000,000美元。該項貸款乃無抵押，按同業拆借利率(SIBOR)另加2厘年息率計息，並將於貸款協議簽署日期後48個月到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Nataki與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附約，據此，雙方同意將16,000,000美元之貸款餘額由美元轉換為以印尼盾結算，利率為1美元兌10,400印尼盾。雙方亦同意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年息率固定為6厘。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份相互協議取代同業拆借利率另加2厘年息率，據此，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支付之利息約8,956,000港元被凍結，該筆款項乃按年息率3.75厘計算之本金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無抵押貸款已獲Nataki悉數償還。

21.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須予披露。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仍有尚未償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2	52
一年後五年內	98	104
五年後	48	—
	578	156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及倉庫租金。該等租約為期一至十年不等，有定額月租。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印尼附屬公司Nataki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24%向政府法定保險及退休金計劃（「Jamsostek」）作出供款，除此項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責任。Jamsostek基金負責與僱員工作時發生意外有關之全部保險索償及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然而，Natak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並未參加Jamsostek基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而未付之供款分別約為21,000港元及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及未計之Jamsostek基金供款約達107,000港元。於年內並無已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編製。由於業務分部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之資料較配合，故採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可可豆貿易一項業務分部，故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處位置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位置劃分。

	法國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印度尼西亞		合計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共和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1,580	360,103	168,482	—	610,165
分部資產	20,027	33,609	24,086	197,313	275,035
資本開支	—	—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3,168	139,011	98,768	—	300,947
分部資產	—	26,480	11,090	68,724	106,294
資本開支	—	—	—	—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0,165	300,947	145,153
股東應佔溢利	85,275	37,719	8,27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	19,731	31,882
流動資產	274,999	86,563	35,355
流動負債	(39,651)	(58,778)	(85,0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5,348	27,785	(49,696)
少數股東權益	(7,040)	(2,376)	—
非流動負債	—	—	(49,902)
資產／(負債)淨額	228,344	45,140	(67,7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